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年制 112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學分計畫表

111.11.23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11.11.30.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1.12.13.校課程會議及 111.12.22.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共同選修										
						體適能與健康管理	2	2		
						休閒運動			2	2
						通識課程	2	2	2	2
必修科目學分/時數	11	11	13	14	必修科目學分/時數		4	5	4	4
最低選修科目學分/時數	8	8	5	5	最低選修科目學分/時數		14	14	14	14
總學分數及時數累計	19	19	18	19	總學分數及時數累計		18	19	18	18
備註	一、畢業至少應修滿 72 學分【必修 32 學分，選修至少 40 學分(其中至少需含本系專業選修 27 學分)】。 二、選修通識課程包含性別平等、智慧財產權、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；選修通識課程由通識學院協助開設。 三、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、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、調整開課學期。 四、課程名稱前有標示「△」符號者，為「程式設計課程」。									